附件2

评标（审）专家承诺书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本人于 2020年 月 日到你单位参加项目评标（审）活动。现承诺如下：

1．本人近期无重点疫区旅行（旅居）史、无与确诊（及疑似）病例接触史。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，无新冠肺炎症状。

2．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，如有不实情况将承担相关责任。

3．本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。

4．评标（评审）结束后，本人迅速离场，不在公共区域内无故停留。

签名：

 2020年 月 日

温馨提示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系列指南的通知》（豫疫情防指办〔2020〕6号），可疑症状包括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轻度纳差、乏力、精神稍差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痛、心慌、结膜炎、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。